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5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 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黄登宇	副市长
副组长：	杨金中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殷 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苗晋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慧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董新宇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李秋红	市法院副院长
	李建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石少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连陆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邓 洁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王加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琳	市卫健委副主任
	原沁霞	市医保局副局长
	闫莉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秦文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剑英	晋城海关副关长
	郭宏发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各县（市、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四)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